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54號

原告 上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學毅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盛利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0,630元（2,704,332元+利息6,298元），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936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,646,630元（2,710,630元+5,936,000元=8,646,6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7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念慈